

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就學區及共同就學區規劃

(文 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張鈺秀提供)

考量國民中學所在地緊鄰其他就學區學生就學權益，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於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草案中明定，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之學校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考量新生入學來源、共同生活圈、交通便利性及學校類型及分布等情況，共同協商跨區域之共同就學區範圍。共同就學區實際施行後仍得視實際需要每年適時檢討、有效調整。以滿足學生入學期待與學校招生需求，並符合地方生活圈的概念。

為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劃分共同就學區，本部自 102 年 3 月 25 日起召開多次會議，請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在確保學生權益前提下，考量生活脈絡、歷史因素儘速規劃辦理 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共同就學區，並責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將相關規劃結果與區內學生、家長及學校充分溝通。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規劃結果，業經本部 102 年 6 月 6 日、7 月 16 日及 7 月 18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確認。10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15 個免試就學區其共同就學區規劃如附件，教育部已請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於近期內確認，再依其確認結果予以核定。

至共同就學區之免試入學方式概述如下，如劃定緊鄰就學區部分鄉鎮市為共同就學區者，則位於共同就學區之高中職學校得跨區分配招生名額，國中畢業生於免試入學報名時，僅需選擇原就學區報名，即可選擇原就學區內及鄰近共同就學區內之高中職校就讀。如緊鄰就學區全區劃定為共同就學區者，則國中畢業生應於免試入學報名作業時，於原就學區及鄰近就學區擇一區報名，並依選擇之免試就學區之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
為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有關共同就學區之規劃本部尊重各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協商結果，並強調共同就學區之規劃需確保學生權益、並以延續發展、彈性漸進及適時調整等原則逐步調整。為達到就近入學之目標，本部亦將針對資源弱勢地區投入優質化、均質化經費，以強化高中職學校師資、教學及設備、促進區域高中職特色發展，縮短城鄉教育落差，提供學生優質及多元之學習環境，使所有具備潛力之學生得以就近選擇優質高中職就學。